

2024 年湖南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 张家界支队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湖南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张家界支队是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下属主管高速公路交通秩序和安全的职能部门，负责张家界高速公路公安道路交通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湖南省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局张家界支队现有 10 个内设机构，即“4 科室”（办公室、政工室、交管科、法制科）、“3 大队”（永定大队、慈利大队、桑植大队）、“2 中队”（天门山中队、阳和中队），另加交通管理局纪委派驻支队纪检监察组。

二、预算单位构成

湖南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张家界支队，无下属预算单位。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本支队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24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322.9 万元，比上年少 111.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建项目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4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1322.9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 1317.9 万元，教育支出 5 万元。比上年少 111.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建项目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 年本支队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322.9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317.9 万元，占 99.62 %；教育支出 5 万元，占 0.38%。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607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支队机关及各大队营房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协辅警、聘用人员工资福利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伙食费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715.9 万元，主要是支队机关各科室及各大队为完成特定的执勤执法、基础建设、科技设备采购与升级等工作发生的支出，包括公车运行维护、春暑运专项、无线通讯流量、科技设备维保、大队营房改建支出等，其中：信息化建设支出 25 万元，主要用于支队科技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和维护等方面等方面；执法办案支出 690.9 万元，主要用于专项整治行动的开展、新增设备购置、车辆油料费、维修费、永定大队新营房基地隐患整改、慈利大队外墙防水改造等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4 年支队机关运行经费为 221 万元，与上年一致。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4 年湖南省高速公路交通警

察局张家界支队“三公”预算总计 15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万元，与上年一致。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4 年高警局张家界支队培训费预算 5 万元，拟开展 3 场培训，人数 58 人，其中包括：交管科业务知识培训（人数 20 人，预算 1.6 万元）、法制科违法案卷制作培训（人数 6 人，预算 0.4 万元）、辅警执勤执法标准化培训（人数 32 人，预算 3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4 年高警局张家界支队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65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31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4 年无新增配置公务用车计划，2024 年无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计划。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32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7 万元，项目支出 715.9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

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 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件。